

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等事项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3月30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同意根据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情况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，增加公司注册资本，并办理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。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23)、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32)。

公司于 2016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公司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34)，并于2016年4月20日实施完毕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天健验〔2016〕129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近日，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本次变更的登记事项具体如下：

- 一、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2,310,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324,620,000元
- 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：

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
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,231 万元。	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,462 万元。
第二十条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16,231 万股，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32,462 万股，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股东代表 2 人，由股东大会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；职工代表 1 人，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	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股东代表至少 1 人，由股东大会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；职工代表至少 1 人，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

生。 公司监事会设主席一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	主选举产生。 公司监事会设主席一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---	---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24日